

平阴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9〕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2019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2019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 2019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

2019 年是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攻坚之年，也是关键一年。为顺利推进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根据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工业强县、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载体，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财政投入为保障，按照森林城市标准，坚持生态优先、产业支撑、文化引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改善城乡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弘扬生态文明，实现山水融合，规划建设“林在城中、城在林中、生态宜居”的生态文明平阴。

二、任务目标

2019 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3480 亩。其中，城镇绿化提升 780 亩，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 5000 亩，经济林建设 3730 亩，水系生态绿化 2850 亩，平原农田林网折实造林和用材林面积 5320 亩，绿色通道建设 2310 亩，裸露土地绿化（含四旁绿化和其他）3490 亩，新植苗木成活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城镇绿化提升工程。县城建成区和镇(街道)驻地利用社区隙地和街区空地,以及城市主干道路和环城道路,见缝插绿,植树美化;通过立体绿化和立面绿化,增加城区绿化覆盖和绿化空间,全面提升绿化水平。县城建成区重点完成文笔山山体绿化提升、育英街绿化、迎宾广场绿化改造、函山路绿化改造、玛钢四季花园建设及部分裸露土地治理。各镇(街道)完成驻地绿化提升780亩。(县环卫绿化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二) 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实施重点山体绿化提升工程,通过荒山造林、破损山体治理、疏林地绿化提升,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推进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体任务目标:完成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造林5000亩,完成15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复绿,治理立面面积约162300平方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镇(街道)组织实施)

(三) 经济林建设工程。按照做大做强林业产业要求,以山区镇为重点,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果还花;突出抓好林果产业和玫瑰花产业。以玫瑰镇为主,按照“一园五带”的规划布局,扩大玫瑰种植面积;以洪范池镇、安城镇、孔村镇、东阿镇等山区镇为主,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具体任务目标:发展退耕还林还果还花3730亩。(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四）水系生态绿化工程。坚持林水共治、融合发展，加强河流、水库和湖泊周边绿化，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保障水系生态安全。以黄河、济平干渠、锦水河、汇河、浪溪河、玉带河、安栾河、田山灌渠和云翠湖等为重点，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进一步提升绿化水平。具体任务目标：完成云翠湖和湿地公园周边、锦水河上游、汇河水系、浪溪河湿地绿化等 2850 亩。（县水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组织实施）

（五）平原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工程。通过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形成平原农田保护屏障，实现林茂粮丰；通过多树种、立体式绿化美化，增强农业观光示范园景观效果。具体任务目标：完成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 5320 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农业项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土地整理项目和用材林建设，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六）湿地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在汇河规划建设省级湿地公园，恢复和保护现有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完善黄河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七）绿色通道工程。以 105 国道、新 220 国道、东外环路和县乡道路为重点，提升道路景观效果。具体任务目标：完成石姜线绿化提升和山水路东延绿化等 2310 亩。（县交运局牵头，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八) 封山育林工程。对全县生态公益林实施封山育林，加强生态恢复，提高森林质量。(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九) 裸露土地绿化工程(含四旁绿化及其他)。坚持“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原则，以城乡结合部、公共区域和“四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裸露土地绿化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全县完成裸露土地绿化面积 3490 亩。(县环卫绿化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十) 全民义务植树。制定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 95%以上，尽责率 90%以上。建有义务植树基地，积极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认建认养绿地树木等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十一) 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县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采取滚动字幕、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确保广大市民对创建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达到 85%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报社等组织实施)

四、政策扶持

(一) 加大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基础的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在稳定现有造林绿化政策的基础上，设立专项创建资金，县财政列支 1000 万元用于创城项目的以奖代补。各镇(街道)要不断加大对林业建设资金的投

入，保障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积极创新工程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工作。创城奖补资金兑现给组织实施单位，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由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考核，按照考核进行奖补。考核办法由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二）落实政策。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动和激发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建设的热情，推进林地、林木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落实国家对林业的长期限、低利息信贷扶持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允许企业、个人以林权抵押贷款、融资，进一步拓宽筹集建设资金渠道，保障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平阴县 2019 年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平阴县 2019 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项目 单位	合计	城镇绿 化提升	森林生态修 复和保护工 程造林	经济林 建设	水系生 态绿化	平原农 田林网 和用材 林	绿色 通道	裸露土地 绿化（含 四旁绿化 和其他）
榆山街道	1321	80	521	90	200	220	170	40
锦水街道	890	150	90	50	200	250	50	100
安城镇	3120	100	70	300	600	1200	400	450
玫瑰镇	3371	100	271	700	400	1000	400	500
东阿镇	2595	40	445	800	50	800	260	200
洪范池镇	5364	30	3164	940	400	200	30	600
孔村镇	3250	80	220	250	800	1100	200	600
孝直镇	3569	200	219	600	200	550	800	1000
合 计	23480	780	5000	3730	2850	5320	2310	3490

